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778,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1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4 名。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步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9 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核准。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 16,717,557 股，均为限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6,913,29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 1,775,209,253 股，其中限售股份 135,912,026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认购获配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各认购方自愿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获配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其存在违规担保。

4.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追加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6,778,6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1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8,855	3,368,855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添富－国贸东方－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39,544	6,539,544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114,504	15,114,504	
3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89,312	7,389,312	
4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66,410	4,366,410	
合 计		36,778,625	36,778,625	

5.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913,078	7.66%	-36,778,625	99,134,453	5.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778,625	2.07%	-36,778,62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134,453	5.58%		99,134,453	5.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296,175	92.34%	36,778,625	1,676,074,800	94.42%
三、股份总数	1,775,209,253	100.00%		1,775,209,253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齐翔腾达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齐翔腾达本次 36,778,625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齐翔腾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